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分別以約4,1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之價格買入傢俬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以及新廠房及機器。此外，本集團以約16,400,000港元之價格購置機器，有關機器於結算日仍在安裝中。

上述事項之詳情及年內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以約191,200,000港元之價格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之地產(「該物業」)。該物業按月租1,200,000港元租予其賣主，租期為三年。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於年結日重新估值，重估增值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 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林錦祥先生

凌安海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辭任)

黃錦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終止行事之凌安海博士之替代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慶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之規定，田北俊先生將會退任，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方 鏗先生	20,130,000	697,692,368 (附註1及2)
李國偉先生	16,386,013	697,692,368 (附註1及2)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控制之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Antrix」)持有。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Antrix與劍度股份有限公司(「劍度」)訂立購股協議，以每股0.25港元向劍度認購3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87,500,000港元。於購股協議完成後，Antrix及其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350,000,000股，而劍度及其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少350,000,000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已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Antrix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收購219,600股股份。

除上文及除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可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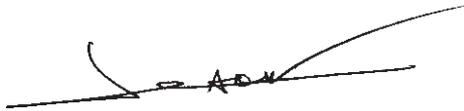
企業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並無指定任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